



# 唐诗里的春光与烟火

◎文化趣谈

## 露“马脚”

“露马脚”是个常用俗语，形容不经意间暴露实情、现出破绽。

可为何是“马脚”，而非“狗脚”或其他动物的脚？马年已至，这个有趣的语言疑问，恰如一把钥匙，推开了民俗文化与生活智慧的大门。

相传古代有位贤明的皇后，本是平民出身，自幼练就一身骑术，即便荣登后位，仍难改骑马的习惯。可宫廷礼仪规定皇后出行须乘轿辇，她便想出一个办法：将马藏于轿中，再用裙摆垂落遮掩马蹄。谁知一次出行途中，一阵疾风骤然掀起轿帘，轿下的马蹄赫然显露，众人大为哗然，“露马脚”的说法便由此流传开来。虽无从考证传说的真假，但这个故事恰好能解释“马脚”为何能成为“暴露破绽”的代名词：马身形高大，其脚本就难以隐藏，一旦显露便格外显眼；而狗、猪等家畜的脚较小，即便暴露也不易引人注意，自然难以承载这样的寓意。

生活中的观察，更让人体会到“马脚”的独特性。马在古人的生活中地位特殊，既是出行的代步工具、劳作的得力帮手，更是身份与气度的象征。人们对马的形态熟悉至极，马的四肢强健有力，行动时步态分明，无论是疾驰奔跃还是缓步前行，都极具辨识度。而狗多作为看家护院的伙伴，活动范围多在庭院屋舍之间，其脚的存在感远不如马强烈。古人创造语言时，往往会选择生活中常见、特征鲜明的事物作为隐喻载体，“马脚”的易识别性与难隐藏性，使其成为“暴露破绽”的绝佳喻体；而狗脚既无这样的视觉冲击力，也缺乏相应的文化关联性。

深入探究便会发现，“露马脚”的说法，更与马在传统文化中的象征意义息息相关。马在人们心目中向来是刚健、洒脱、俊朗的代表，“龙马精神”“千里马”“马到成功”等词语，都赋予了马正面、昂扬的文化形象。而“露马脚”所指的破绽，往往是与表面完美形象相悖的实情，这种强烈的反差感与马的高大正面形象形成鲜明呼应——越是看似完美无缺的表象，其隐藏的“马脚”一旦现出，就越容易引人关注。反观狗，虽也在古人生活中不可或缺，文化寓意多偏向忠诚、警觉、护家，与“暴露破绽、现出实情”的语境缺乏契合点，自然无法成为这一俗语的载体。

语言的形成从来都不是偶然，而是古人生活经验与文化智慧的凝练结晶。“露马脚”而非“狗脚”，是古人对事物特征的精准捕捉，是对生活场景的生动提炼，更是对文化寓意的巧妙融合。这一小小的俗语，藏着古人的观察智慧，也让我们感受到汉语词汇背后深厚的民俗底蕴与文化温度。（据《西安晚报》）

### ◎诗词歌赋

春天是叫人又爱又恼的。爱它的草长莺飞，恼它的乍暖还寒；爱它催开百花，又恼它惹起愁绪。千年前的唐人也是这样。他们在春色里思乡、怀人、感时、悟世，把一腔心事都托付给了春风杨柳。翻检唐诗里的春天，便如同推开一扇虚掩的门——门内是古人的心事，门外是今人的目光，而春光，就这样穿过千年，洒在彼此肩上。

唐诗里的思念，常常从一草一木中生发出来。公元760年春，诗人贾至被贬谪到离家千里的岳州，因思乡情切，遂作《春思》一首：“草色青青柳色黄，桃花历乱李花香。东风不为吹愁去，春日偏能惹恨长。”全诗构思精巧，尤其是结尾的“惹恨长”三字更被赞为“无理而妙”——春风

本应解忧，却反增愁绪，将无形之愁化为了有形之物。据说他在老家的妻子收到诗信之后，感同身受，回信道：“君愁因春起，妾恨逐春生。何当共剪烛，再话岳州城？”夫妻二人虽远隔千山万水，却仍能通过诗书唱和，一时被传为佳话。巧合的是，诗仙李白也有一首《春思》：“燕草如碧丝，秦桑低绿枝。当君怀归日，是妾断肠时。春风不相识，何事入罗帏。”这是李白早期的诗作，描写的是

一位士兵的妻子在春日里思念远方丈夫的心情。此诗通过对燕秦两地的春景对比，来表现妇人的思边之苦，以及对于爱情的忠贞。其中“春风不相识，何事入罗帏”一句，更是将思妇的娇羞与哀怨之情展现得淋漓尽致，成为千古名句。也有人说，李白其实写的是自己，因为作此诗时，他正客居长安，长夜孤灯，心中难免思念家乡的妻子与亲人——这也在情理之中啊。

唐诗里的春天，也不全是心事。“诗圣”杜甫的祖父杜审言，也是一位很有才华的文人。据说他在江阴做官时，与友人陆丞于早春出游，触景生情，曾作五言律诗一首：“独有宦游人，偏惊物候新。云霞出海曙，梅柳渡江春。淑气催黄鸟，晴光转绿蘋。忽闻歌古调，归思欲沾巾。”此诗被誉为“初唐五律第一”，其中“云霞出海曙，梅柳渡江春”一联，更是被后人推崇为写早春景色的千古名句。

话说描写春景的唐诗多如牛毛，但写夜景的，却相对较少，诗人于良史的《春山夜月》，可说是其中的精品：“春山多胜事，赏玩夜忘归。掬水月在手，弄花香满衣。兴来无远近，欲去惜芳菲……”尤其是“掬水月在手，弄花香满衣”一联，通过掬水、弄花两个动作，将明月与泉水、花香与衣香巧妙融合，达到了物我交融的妙境。

唐诗里的春天，还藏着人间烟火气。杜甫寓居夔州（今重庆奉节）时，立春日见到当地人做的春盘，不由又忆起当年在长安、洛阳时的春日盛况，唏嘘之余，手书《立春》一首：“春日春盘细生菜，忽忆两京梅发时。盘出高门行白玉，菜传纤手送青丝……”诗中提到的春盘，又称“五辛盘”，即五种具有辛辣味道的蔬菜，因“辛”与“新”谐音，于是食用五辛就有了

迎新、发脏气的好寓意。食春盘，在唐代是立春时的一项重要习俗，宫廷拿它赏赐群臣，民间也流行在立春日食用春盘、春饼、萝卜等，称为“咬春”，寓意“咬得春回”。而同时代的诗人韦应物，也在自己的诗作《清明日忆诸弟》中，提到了几样春日美食：“杏粥犹堪食，榆羹已稍煎。唯恨乖亲燕，坐度此芳年。”诗里所说的杏粥、榆羹，即以杏仁煮粥、榆叶做羹，清淡可口，益于身心，据说也是唐代民间较为流行的几种寒食（清明）食物。诗人表面上写的是美食，实际上思的却是家乡的亲人——他的几个弟弟。可见，美食里也常常藏着乡愁啊！

唐诗里的春天，也记录着人世的无常与珍贵。俗话说，失去过才能懂得珍惜和拥有，对于身处晚唐、饱受战乱之苦的诗僧贯休来说，太能体会平安、平淡生活的珍贵了。某年春日，在流亡的途中，贯休经过一处世外桃源般的小山村，正值春雨初晴，炊烟袅袅、黍饭飘香，花影朦胧的农家庭院中，传来泉水叮咚声，夹杂着锅碗碰撞声、小儿啼哭声，一派人间烟火气息，这让诗人感慨万千，遂作七言一首以记之：“柴门寂寂黍饭馨，山家烟火春雨晴。庭花蒙蒙水泠泠，小儿啼索树上莺。”诗人虽没有直抒胸臆，但以诗写春、悟春，感悟全藏在诗里了——那就是人间最美的春光，不在宫廷，不在繁华，而在农家烟火、平淡日常里。

文/项伟

